

# 臺灣獎學金設置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外交部教育部兩部聯席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六日外研企字第 093460013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第三次臺灣獎學金管理及推動小組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台文通字第 0940007629D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生效

- 一、設置目的：為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進彼等對我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政治、經貿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之教育學術及科技交流合作關係，並配合我國家建設，培養我國可用優秀人才，以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提升我全球競爭力，特設置臺灣獎學金。
- 二、獎學金提供部會：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經濟部。
- 三、管理及審查機制：獎學金重要決策事項，由教育部、外交部依下列規定成立「臺灣獎學金管理及推動小組」共同處理：
  - （一）小組由教育部及外交部業務主管次長擔任共同主席；設執行秘書二人，分別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及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主委擔任；幕僚單位分別為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及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小組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國科會、經濟部等部會會商相關事宜。
  - （二）小組應就下列事項進行會商：
    1. 依年度預算規模訂定每年獎學金名額；
    2. 訂定、修正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3. 各部會之分工與合作執行事宜；
    4. 其他重大問題或特殊狀況。
- 四、獎學金種類、待遇、期限、遴選作業、獎學金停發或註銷、撥款及核銷方式等規定，由臺灣獎學金管理及推動小組另訂規定執行之。
- 五、受獎生之生活管理與輔導：各類獎學金之受獎生來臺後之生活管理及輔導，由教育部依權責督導國內各大學校院及大專校院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執行，並加以考評。